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华宇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与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在山西太原签订了《贵州美锦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二期焦化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贵州美锦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二期焦化总承包工程的设计、设备及材料供货、总承包范围内的代理与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和调试、人员培训等工作，合同总价为 1,558,0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华宇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华宇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贵州美锦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二期焦化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有利于推进贵州美锦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二期项目的投产达标，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签订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同概述

1、基本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宇、发包方”）与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焦耐、承包方”）在山西太原签订了《贵州美锦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二期焦化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为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贵州美锦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二期焦化总承包工程的设计、设备及材料供货、总承包范围内的代理与管理服务、建筑安装和调试、人员培训等工作，合同总价为 1,558,0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

2、审批程序

签署上述合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振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683013176G；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高能街 12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履约能力分析：中冶焦耐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贵州美锦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二期焦化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路喜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工程内容：根据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发展规划，本工程规模为年产干全焦 200 万吨，建设 2x70 孔 7.65m 顶装焦炉，配套 1x230t/h 干熄焦设施、煤气净化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

4、总承包内容：技术服务（总包管理、设计、烘炉）、监理、设备及材料采购、施工、调试、试生产等，并保证项目运行投用的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总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的总承包方式。

5、合同总价：1,558,0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

6、工期：本合同工期为合同生效后，日标工期 14 个月，考核工期 15 个月。由于国家环保政策变化的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工期相应顺延。

遇不可抗力因素与发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预付款：¥15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用于发包方的设备材料订货预付款、技术服务费预付款及监理费预付款。

8、基本承诺：承包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相关合同的约定设计、监理、施工和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因承包方原因对本工程及设备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

承包方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应能够达到技术协议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设备配置不得低于贵州美锦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一期焦化项目配置）。如未达到性能保证值要求的，由承包方负责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整个工程转包给他人。

承包方必须遵守发包方企业内部制订的关于总承包建设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包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9、争议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不论对发生的争议采取何种解决方式，均不得影响本合同双方其它义务的履行。

10、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有利于公司产生规模化效益，降低边际生产成本，提高公司营业利润；二是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加强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到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存在无法按时竣工以及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2、本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时间较长，涉及因素较为复杂，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政策因素影响较大；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五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与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贵州美锦六枝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二期焦化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2 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机构和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实，现根据贵部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回复如下：

1.你公司 2022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85 亿元，转回或转销金额共计 4.86 亿元，本年转回金额超过计提金额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预付账款相关减值准备本年转回较多。请分别说明本期转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时间、转回依据、本年转回金额超过计提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减值准备不准确的情形，本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适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2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2.85 亿元，转回或转销金额共计 4.8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度转销 2.15 亿元，该减值主要是以前年度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形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年度计提 1.98 亿元，转销 1.98 亿元；存货减值准备本年度计提 0.50 亿元，转回或转销 0.39 亿元；预付款项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30.58 万元，转回或转销 0.18 亿元。

1、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2.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双碳”目标首次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在双碳目标、能耗强度方面，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稳妥推进焦化行业退城入园、上大关小、转型升级，按照行业政策和双碳目标要求，大力推进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子公司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化工”）投资建设国内先进的焦化设备，采用煤炭干馏等先进、洁净、高效的煤转化技术将现有焦炉改造升级为 6.78m 单热式捣固焦炉。在 2021 年末，公司预计 2022 年二季度将对其焦炉关停并进行升级改造，对应拆除资产出现减值。参照行业工艺流程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涉及停产的焦化资产进行了规划和分类，需拆除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98 亿元，已计提折旧 6.31 亿元，资产净值 2.67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采用拍卖竞价方式，和非关联方山西金利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冠发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关停资产整体转让，转让金额共计 0.7 亿元（不含税价格为 0.62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年末对相应拆除资产计提 2.06 亿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 2022 年 4 月对该资产进行处置并结转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2022 年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8 亿元后又转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美锦煤化工于 2022 年 4 月停产，根据其焦炉的升级改造规划，将准备改造的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核算。由于太原市清徐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内企业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应急保障项目申请增加其园区化产品建设项目，导致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开发”）生产的化产品乙二醇的原材料焦炉煤气短缺，只能由子公司美锦煤化工生产提供，但其原有化产系统仅通过改造生产的焦炉煤气无法满足乙二醇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召开美锦煤化工拆除化产车间规划的会议决定将其拆除新建。

公司认为上述资产已不能持续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 6 月按公司资产处置规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涉及拆除的化产资产进行了规划和分类，需拆除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13 亿元、预计残值收入 0.15 亿元，计提减值损失 1.98 亿元。上述资产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处置，同时将 2022 年 6 月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结转，在处置过程中形成转让收入 0.23 亿元，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3、2022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50 亿元，转回或转销 0.39 亿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减少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5,229,519.97	15,236,491.55		4,290,585.80		16,175,425.72
库存商品	5,522,813.73	35,053,495.45		34,302,919.69		6,273,389.49
合计	10,752,333.70	50,289,987.00		38,593,505.49		22,448,815.21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相关政策：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以原料煤为主，库存商品以焦炭及联产品、氢燃料汽车为主。2022 年煤焦市场高位运行，公司原料煤、焦炭存货售价均高于成本，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联产品、副产品等受化工行业疲软影响，出现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减值迹象，以及部分备品备件规格型号不匹配，已无法按原用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每季度末通过在手订单复核、检查存货、综合各公司的汇报情况及盘点等方式，对账面原材料、所有的在产品及产成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存货减值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

具体计算过程及关键参数如下：

①公司对在手订单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如下：

测算在手订单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订单价格为估计售价。针对库存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针对原材料、在产品，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其中，继续加工成本公司按近一年继续加工成本占比确定。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按照近一年累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率确定。

②公司对无订单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如下：

针对库存商品，以近期商品销售平均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作为可变现净值；针对原材料、在产品，以近期销售平均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2）原材料计提及转回跌价准备的原因

①2022 年公司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 0.15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美锦煤化工于 2022 年 4 月停产并开始升级改造，在 2022 年末对备品备件进行分类整理，计划将不能满足新焦炉使用的备品备件出售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应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0.12 亿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a、处置资产测算依据：处置资产账面价值为 0.15 亿元。

b、预计残值收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和河北鸣音工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处置协议，将上述备品备件转让，转让金额共计 0.03 亿元。

②2022 年公司转回原材料跌价准备 0.04 亿元，主要是公司 2021 年为了实现零库存，加强存货管理控制，提升管理手段和水平，在 2021 年升级 NC 供应链库存管理系统，对公司材料库进行归类整理，对因设备更新无法满足使用标准的零部件在 2021 年末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0.04 亿元。2022 年公司对该原材料进行销售，在结转销售成本的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0.04 亿元。

（3）库存商品计提及转回跌价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测算并依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在销售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公司计提跌价的产品主要为硫铵和乙二醇，计提跌价的主要原因是联产品、副产品等受化工行业疲软影响，及公司投产初期调试运行致成本偏高，出现成本倒挂。2022 年公司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0.35 亿元，计提跌价的产品销售后转回跌价准备 0.34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①硫铵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硫铵 2021 年末库存量 0.12 万吨，由于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1 年末计提减值 0.02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合计计提减值 0.15 亿元，由于上述产品在 2022 年已全部销售，在结转成本的同时相应结转跌价准备 0.17 亿元。硫铵 2022 年末库存量为 0.02 万吨，由于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2 年年末计提硫铵及生产硫铵的原材料—硫酸的跌价准备共 376.28 万元，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以公司一、四季度为例：

公司第一季度末硫铵库存量为 1,915.64 吨，单位成本为 5,116.39 元/吨，账面价值为 980.12 万元，硫铵销售以对方自提为主，公司以近期商品销售平均价格 1,503.80 元/吨（不含税）为估计售价，公司预计该部分硫铵可变现金额为 288.07（1,915.64*1,503.80/10,000）万元，由于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692.04 万元。

公司第四季度末硫铵库存量为 236.28 吨，单位成本为 3,969.14 元/吨，账面价值为 93.78 万元，硫铵销售以对方自提为主，公司以近期商品销售平均价格 1,164.08 元/吨（不含税）为估计售价，公司预计该部分硫铵可变现金额为 27.50（236.28*1,164.08/10,000）万元，由于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66.28 万元，同时，公司对生产该产品的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其成本远高于可变现净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 310 万元原材料跌价准备。

②乙二醇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乙二醇于 2022 年一季度投产，投产初期调试运行致成本偏高，导致资产负债表日乙二醇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应在前三季度合计计提乙二醇减值准备 0.12 亿元，由于上述产品在 2022 年全部销售，在结转成本的同时相应结转跌价准 0.12 亿元。乙二醇期末库存量为 0.83 万吨，由于产量逐步提高致成本下降，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故 2022 年末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以公司一、四季度为例：

公司第一季度末乙二醇库存量为 1,106.36 吨，单位成本 12,990.51 元/吨，账面价值为 1,437.22 万元，公司以近期商品销售平均价格 5,788.48 元/吨（不含税）为估计售价，公司预计该部分乙二醇可变现金额为 640.41（1,106.36*5,788.48/10,000）万元，由于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 796.80 万元。

公司第四季度末乙二醇库存量为 8,343.83 吨，单位成本 2,941.71 元/吨，账面价值为 2,454.51 万元，公司以近期商品销售平均价格 3,343.11 元/吨（不含税）为估计售价，公司预计该部分乙二醇可变现金额为 2,789.43（8,343.83*3,343.11/10,000）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故 2022 年末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4、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8 万元，转回或转销 0.18 亿元。其中转回或转销 0.18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美锦煤化工预付太谷县荣鑫煤化有限公司的煤款进行转销 0.15 亿元。该预付款项形成原因是 2013 年 1 月子公司美锦煤化工与太谷县荣鑫煤化有限公司签署煤炭采购合同，公司预付对方煤款 2,250 万元，在上煤过程中，因对方经营不善，供货中断，公司曾多次与其沟通，要求其退还剩余预付煤款，对方一直未退款，后公司提起诉讼并胜诉，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对方偿还能力较弱，公司预计无法全额收回预付账款，该笔预付账款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1 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0.15 亿元。由于该笔预付煤款时间较长且经法院调查被执行人名下无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登记信息，未发现其他可执行财产，经管理层审批，公司在 2022 年对该笔预付款项进行转销，转销环账 0.15 亿元，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委托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美锦矿业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汾西太岳、东于煤业、锦富煤业的煤矿进行管理，因从之前的托管经营方式转变为自主经营方式，行使办矿主体企业安全监管责任力度加大，委托管理费用由 2.5 元/吨上调至 3.5 元/吨。受托管理标的均为你公司从美锦能源集团处收购所得。

（1）请说明在自主经营方式下进行委托管理的必要性、合理性，委托管理费用上调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管理费用定价标准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情形。

回复：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被列为山西省煤矿兼并重组主体企业（晋煤重组办发〔2009〕19 号文件），是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实做强煤炭主体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 号）》和太原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组文件《太原市煤炭主体企业基本条件》（并煤重组发〔2011〕5 号）中管理要求，委托专业煤矿管理公司即山西美锦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矿业”）行使办矿主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根据《太原市煤炭主体企业基本条件》的精神，专业煤矿管理公司美锦矿业满足太原市煤炭主体企业的基本条件，主要条件如下：

①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注册资本金额至少须达到现行法律规定的最低限额，不得少于 2 亿，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金额所占比率和实收资本数额须符合法律规定；

③须建立安全监控系统平台，履行瓦斯监测监控系统、产量监控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的管理职责。实现矿—主体—县—市—省 5 级联网；

④新组建的煤炭主体企业必须组建管理煤矿的集团公司，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机构，配齐人员，严禁大矿管小矿的管理模式和以包代管或层层转包；

⑤主体企业必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部、通风部、生产（建设）技术部、机电运输部、地质测量部、劳动用工管理部、安全调度指挥中心等机构，履行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技术等管理职责。各部门要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建立人员岗位工作责任制。并向煤矿派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实行垂直管理。

⑥主体企业的安全调度指挥中心必须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处置有力。

⑦主体企业主要责任人具有 8 年以上管理大中型煤矿的经历，并具有煤矿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并经培训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董事长必须经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主要负责人必须报县（市、区）、市煤炭管理部门审查备案。企业所有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中工程师以上（含）职称人数不少于 90 人。

⑧主体企业安全管理机构部门必须配齐煤矿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每个机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管理机构至少 3 人取得《安全资格证》，负责人必须具有煤矿相关专业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和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经历，并取得《安全资格证》。

⑨所属煤矿的“六长”由主体企业同意任命，报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审查、市煤炭管理部门注册备案。

2015 至 2021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现金收购方式陆续将美锦集团下属的东于煤业、汾西太岳、锦富煤业、锦辉煤业（以下简称“标的煤矿”）装入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不是山西省煤矿兼并重组主体企业，无法行使办矿主体企业安全管理责任，故标的煤矿只能委托美锦矿业继续行使安全管理责任。

根据《太原市煤炭主体企业基本条件》，主体企业必须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部、通风部、生产（建设）技术部、机电运输部、地质测量部、劳动用工管理部、安全调度指挥中心等机构，履行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技术等管理职责。各部门要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建立人员岗位工作责任制，并向煤矿派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实行垂直管理。

美锦矿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辅助人员，其成本构成主要是员工薪酬及其相关的办公费、培训费费用等，2021-2022 年经营成本为 1,504 万元/年。锦辉煤业从 2021 年纳入公司体系以来一直自主生产，锦富煤业从 2022 年下半年由托管生产模式转变为自主生产模式，汾西太岳、东于煤业于 2023 年开始自主生产。自主生产前，承托方为沈阳煤业集团山西晋辽矿业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9〕47 号）要求，承托方必须为具有煤矿成熟管理能力和体系，具有相应灾害类型矿井安全管理经验、技术水平和良好业绩的独立法人企业，且其上级公司，除了派驻托管团队、承担托管范围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之外，还需与美锦矿业主体公司共同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鉴于承托方“重短期效益、轻长期规划”导致标的煤矿的开拓煤量、准备煤量与回采煤量经常失衡，且瓦斯、水患等煤矿灾害治理工程相对滞后，这样不仅无法保障标的煤矿安全，还严重制约了标的煤矿的可持续发展，自主经营后，标的煤矿存在的采掘失衡、灾害治理滞后的局面会逐步化解，且各煤矿自主招聘员工，美锦矿业主体公司作为安全监管主体，对员工招聘、技术指导、安全监管加大了投入和管理力度，并且独自承担地方监管机构对煤矿主体的监管责任，安全监管责任加大。综合考虑美锦矿业因行使安全监管责任力度加大，需要新增安全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管理等人才的配备，职工薪酬等相关费用的未来成本变动趋势，测算预计需要增加 1 元/吨的收入基本才能涵盖安全管理成本。具体计算过程如下：1、2016-2022 年美锦矿业公司的工资薪酬一直未调整过，由于物价上涨原因，在 2022 年工资 948 万基础上 2023 年职工薪酬预计上调幅度为 30%，约 0.57 元/吨（计算过程：工资 948 万 *0.3=284 万，社保 284*0.26=74 万，284 万+74 万=358 万，358 万/630 万吨=0.57 元/吨）；2、自主经营后，后期需配备约 10 名人才储备力量，约 0.12 元/吨（计算过程：工资 0.52 万元 *10 人 *12 月=62.4 万元，社保 62.4 万 *0.26=16.22 万元，62.4 万+16.22 万=78.62 万元，78.62 万/630 万吨=0.12 元/吨）；3、其他培训费、办公费等相关费用增加约 0.3 元/吨。

综上，公司委托美锦矿业对标的煤矿行使安全管理责任是必要的，同时随着公司标的煤矿逐步自主生产，适当上调委托管理费也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2）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和判断原则、委托管理协议合同安排，说明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你公司对受托管理标的是否构成控制，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

回复：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通俗理解，控制就是投资方能够决定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委托美锦矿业对标的煤矿仅履行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职责。公司拥有对标的煤矿的除主体企业的安全管理责任外的其他权力，能够决定标的煤矿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标的煤矿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公司对受托管理标的煤矿构成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请说明上述委托管理事项未在年报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应部分披露的原因，若有误，请补充更正。

回复：

公司与美锦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司 2022 年年报：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5、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中披露。

根据年报填报解释，“关联交易情况”指公司与关联方/出包情况“处填写的托管资产类型包括股权托管、其他资产托管。公司与美锦矿业的委托管理是管理服务，并不属股权托管、其他资产托管，故未在“（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处披露。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16.58 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3%，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16.49 亿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9.42%。

（1）请说明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必要性，高比例质押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美锦集团质押股份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主要系为美锦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美锦集团旗下未投产煤矿基建和营运资金周转。

除上市公司拥有的煤矿资产外，美锦集团尚持有其他煤矿资产。美锦集团出具承诺，将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将相关煤矿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该类煤矿资产在达到符合注入条件前，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建设。但在建设过程中，煤矿资产本身基本不会产生经济效益。

另外，除上市公司外，美锦集团拥有钢铁冶炼等经营业务，其日常运营亦有一定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美锦集团将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是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美锦集团与长城国瑞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已发生逾期，该笔业务涉及质押股票数量 860,590,527 股，逾期融资余额为 198,488.77 万元。

鉴于上述逾期事项，美锦集团已同太原市政府沟通，拟由太原市政府协调山西省内金融机构收购上述债权。在太原市人民政府发给中国长城的《关于拟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持有美锦集团债权的函》中提到：

“为妥善解决山西省内大型民营企业集团美锦能源集团对贵公司下属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逾期融资事项，太原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太行基金控股）按照太原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拟发起设立专项纾困基金，计划筹集省、市、县三级财政及国有企业等机构的资金，用以承接收购长城招银对美锦集团的相关债权。

美锦集团为山西省境内重点民营企业，其稳定发展对于区域经济及地方金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为落实政府领导指示，推进相关债权收购的尽快落地，确保交易可控，太行基金拟以协议转让的形式收购长城招银债权，根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专项纾困基金为国有全资主体，符合相关债权协议转让的相关条件。”

根据美锦集团出具的说明，经美锦集团汇报请示至太原市人民政府，市政府责成国有基金管理公司——太原市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太原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产投基金”）以协助美锦集团摆脱债务逾期的困境为目的，在与长城国瑞证券及相关资金方进行收购标的债权的协商沟通，最终可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基金参与债权拍卖的方式实施债权承接。

截至目前，在太原市政府的指导协调下，太原产投基金已经与中国长城方面就债权交易的方式、价格区间、付款节奏等债权收购的核心交易要素达成一致条件，待中国长城方面履行完毕债权挂牌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即可启动债权公开挂牌程序；同时，太原产投基金已经就专项纾困基金的组建形式、规模、核心交易条件等方面形成成熟的基金方案，主要的出资主体为山西省、太原市的国有城投、国有基金以及国内某大型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目前，相关出资主体正在履行内部的出资审批程序。根据太原市政府与中国长城方面沟通的时间表，双方力争相关债权交易尽快完成。如上述债权承接交易顺利进行，强制平仓的风险较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债权交易达成的实质性障碍。

美锦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质权人系出于自身合理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除上述美锦集团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已发生逾期外，美锦集团其他的股票质押业务未出现债务违约的情况，均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质押融资依约正常履行中，可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不会因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风险可控。

公司高度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同时在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坚持与控股股东在资金、业务、人员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通过关联交易、违规担保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请说明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并结合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可利用融资渠道，说明资金偿付能力及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回复：

除美锦集团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已发生逾期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未来半年或未来一年（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项目（不含长城国瑞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4,175	14.58%	5.59%	83,800.00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58,053.85	35.01%	13.42%	273,760.00

美锦集团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各项偿债指标情况良好，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

1、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1）美锦集团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美锦集团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54,674.58	6,431,345.14	6,123,477.17
负债总额	4,022,952.47	3,472,808.01	3,211,405.25
净资产	3,331,722.11	2,958,537.13	2,912,071.92
资产负债率	54.70%	54.00%	52.44%
流动比率	1.23	1.19	1.05
速动比率	1.13	1.08	0.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203,035.60	3,010,911.03	2,133,583.25
净利润	266,154.15	352,260.63	54,78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65.48	553,863.55	201,228.88

美锦集团剔除上市公司后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29,883.34	4,008,198.22	4,339,270.29
负债总额	2,031,850.49	1,960,799.66	1,933,107.42
净资产	2,098,032.85	2,047,398.56	2,406,162.87
资产负债率	49.20%	48.92%	44.55%
流动比率	1.73	2.09	1.52
速动比率	1.66	1.98	1.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43,034.02	882,142.59	848,955.23
净利润	83,659.66	39,758.15	-31,2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2.90	65,161.90	42,996.65

①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美锦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3,583.25 万元、3,010,911.03 万元和 3,203,035.60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美锦集团的净利润分别为 54,784.62 万元、352,260.63 万元和 266,154.15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美锦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228.88 万元、553,